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财债管〔2018〕19号

关于2018-2020年辽宁省政府 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的公告

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对报名机构承销意愿、机构实力、债市能力和关注参与程度的综合评价，辽宁省财政厅确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39家机构为2018-2020年辽宁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机构为主承销商，并在年度实际执行中依据有关规定和承销机构具体业绩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现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财政部国库司，财政部驻辽宁专员办，中国人民银行
沈阳分行、省银监局、省证监局、省金融办

辽宁省财政厅债务办拟文

2018年1月15日印发

2018-2020 年辽宁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8.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国家开发银行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辽宁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2.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